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关于中航沈飞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中航沈飞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提名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经审阅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钱雪松、邢一新、李长强、李克明、戚侠、李聚文、刘志敏、王永庆的履历等材料，钱雪松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况。我们认为钱雪松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提名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

经审阅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邢冬梅、朱军、王延明、朱秀梅的履历等材料，邢冬梅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

况。我们认为邢冬梅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邢冬梅 

钱雪松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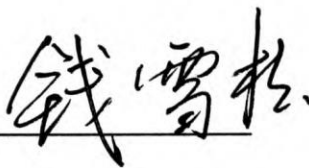
朱 军 _____

2021 年 2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邢冬梅_____

钱雪松 _____

朱 军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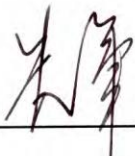
2021 年 2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系《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签署页）

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

邢冬梅_____

钱雪松_____

朱 军 _____

2021 年 2 月 4 日